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江苏省句容市安基山-伏牛山重点勘查区铜多金属矿勘查物探专项

委托人（甲方）： 江苏省矿产地质调查大队

受托人（乙方）： 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 江苏省南京市

2026 年 5 月

委托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乙方）提供“江苏省句容市安基山-伏牛山重点勘查区铜多金属矿勘查物探专项”（项目编号：JSZC-320000-HXZC-C2026-0020）技术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工作量及要求

1.1 预计实物工作量

（1）时频电磁测深 644 点；

（2）扩频激电测深 60 点；

（3）航磁测量 5.3km²；

（3）激电测井 1500m；

（4）综合物性样品采集及测试 200 件。

1.2 技术要求

1.2.1 执行标准

（1）《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2）《物化探工程测量规范》（DZ/T 0153-2014）；

（3）《陆上可控源电磁法勘探资料处理解释技术规程》（SY/T 7073-2016）；

（4）《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技术规程》（DZ / T 0280-2015）；

（5）《陆上可控源电磁法勘探采集技术规程》（SY/T 6589-2024）

（6）《相位激发极化法技术规程》（DZ/T 0281-2015）；

（7）《扩频激电法技术规程》（T/CI 927-2025）；

（8）《航空磁测技术规范》（DZ/T 0142-2010）；

（9）《无人机航空磁测数据采集技术要求》（DZ/T 0405-2022）

（10）《井中激发极化法技术规程》（DZ/T 0204-2016）；

（11）《金属矿地球物理测井规范》（DZ/T 0297-2017）；

（12）《地球物理勘查图图式图例及色标》（DZ/T 0069-2024）；

（13）《岩矿石标本物性测量技术规程》（DZ/T 0368-2021）。

1.2.2 测地工作

（1）测量基准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椭球基本参数：a=6378137m，f=1/298.257222101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 3 度带投影（40 带）

中央子午线经度：120°00′00″

东坐标假值：500000m

北坐标假值：0.00m

比例因子：1.0000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测线（点）质量要求

测量复测检查率大于 5%，测量成果合格品率为 100%。

1.2.3 时频电磁测深

时频电磁测深严格按照《陆上可控源电磁法勘探采集技术规程》（SY/T 6589-2024）、《陆上可控源电磁法勘探资料处理解释技术规程》（SY/T 7073-2016）等执行。

1.2.4 扩频激电测深

扩频激电测深测量严格按照《扩频激电法技术规程》（T/CI 927-2025）执行。

1.2.5 航磁测量

航空测量严格按照《航空磁测技术规范》（DZ/T 0142-2010）、《无人机航空磁测数据采集技术要求》（DZ/T 0405-2022）等执行。

1.2.6 激电测井

激电测井严格按照《金属矿地球物理测井规范》（DZ/T 0297-2017）、《井中激发极化法技术规程》（DZ/T 0204-2016）等执行。

1.2.7 数据处理、解释及综合研究

针对勘查区开展的时频电磁测深、扩频激电测深和航磁测量，编制视电阻率、视极化率、磁化率等正、反演图件，结合地质推断解释，建立综合地质-地球物理模型，推断矿化体空间形态，建议验证孔位。完成激电测井，探测钻孔周边地质体（矿体）的空间展布特征。

1.3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达到设计要求。

2.成果要求及提交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原始资料及成果资料，具体如下：

2.1 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时频电磁测深、扩频激电测深、航磁测量、激电测井野外采集原始数据资料，仪器性能试验数据及过程质量控制资料等。

2.2 各类成果图件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材料图、时频电磁测深成果图、扩频激电测深成果图、航磁测量成果图、激电测井成果图及综合解译图。

2.3 提交《江苏省句容市安基山-伏牛山重点勘查区铜多金属矿勘查物探专项成果报告》。

2.4 上述资料均需满足甲方资料汇交要求。

3.工期

（1）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时频电磁测深、扩频激电测深、航磁测量及部分物性标本采集及测试等外业工作；

（2）2026 年 7 月 30 日前提交物探专项报告初稿（时频、扩频、航磁、物性部分）。

（3）钻孔终孔后 15 日内，完成激电测井工作，30 天内提交物探专项报告。

4.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甲方须及时、真实、全面地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4.1.2 甲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在项目期间，甲方有权随时组织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质量抽查。

4.1.3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以保证各阶段工作顺利进行。

4.1.4 甲方享有本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原始资料及最终成果。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合同约定、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开展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委托任务，并提交相应原始资料与成果报告，项目整体质量验收须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4.2.2 乙方现场项目组必须服从甲方项目组的统一管理。乙方须配合甲方以及甲方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检查，并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

4.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程，杜绝违法违章行为，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4.2.5 本着对甲方负责的原则，根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变化，乙方有权及时提出有

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建议和意见。

4.2.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字资料、数据，以及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接触及形成的技术资料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引用、发表或向第三方提供。

5.合同价格及结算

5.1 合同总价：依据《江苏省句容市安基山-伏牛山重点勘查区铜多金属矿勘查物探专项》招投标结果，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零伍佰捌拾元整（￥1950580.00 元）。

5.2 工程结算：工程结算总额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6.合同款项支付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分阶段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金额玖拾柒万伍仟贰佰玖拾元整（￥975290.00 元）。

6.2 主要野外工作（时频、扩频、航测、部分物性测试）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计柒拾捌万零贰佰叁拾贰元整（￥ 780232.00 元）。

6.3 乙方完成全部委托工作，数据采集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并提交专项报告，双方办理完毕工程结算后 30 日内，甲方付清剩余款项。

6.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税务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于 1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6.5 上述合同价款将通过银行汇款按下列账号及地址支付：

开户名称：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光华支行

账号：01330120540001644

7.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7.1 勘查过程中，根据已完成工作所揭示的重要成矿信息，甲方可对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工作手段、技术方法及工作量进行合理调整与变更。相关调整应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并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按变更内容执行。

7.2 勘查工作中，乙方可根据获取的重要地质信息，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及建议，变更后的工作内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申请及方案之日起 5 个工

作日内，应出具书面答复（含电子文件）。

7.3 因合同范围内实施方案变更导致勘查工程内容发生变化的，合同已有约定单价的，按合同单价结算；合同无对应单价的，参照《江苏省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试行）》定额标准计价。

8.保密

8.1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所获知对方之一切资料，应尽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前述之资料，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它目的使用该等资料。

8.2 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无效或被撤销而失效。

9.保证、补救、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若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及完成工作，在不影响甲方合同终止权利的前提下，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班、增派人力等。

9.2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技术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充分说服力。因乙方疏忽、失误或失职等原因造成返工、修正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10.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质量控制

11.1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质量监控措施，确保分析数据的准确性，保证数据分析计算平台、数据处理软件等符合分析精度要求。

11.2 乙方必须进行过程控制，并对所提交数据、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1.3 甲方对乙方开展的各项质量检查与监督，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各项义务与责任。

12.其他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来往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甲方经专家评审通过的设计方案、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全部勘查工作结束，合同款结清后自动失效（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条款以外）。

甲方：江苏省矿产地质调查大队	乙方：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签字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地址：南京市安德门大街 11 号	地址：南京市石门坎 102 号
邮政编码：210012	邮政编码：210000
联系人员：韦德贵	联系人员：贾磊
电话：	电